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 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拟与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安徽民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建安民航启鑫基金”)。

2. 建安民航启鑫基金拟委托国元股权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建安民航启鑫基金总规模拟定为10亿元(后期在满足法律法规、自律规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扩大募集规模),计划分4期出资,国元股权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亿元,占基金总规模不超过30%。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亿元	30
2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亿元	30
3	有限合伙人	安徽民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亿元	20
4	有限合伙人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2.00亿元	20
合计			10.00亿元	100.00

4.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4年9月末,建安集团持有公司股权6.05%。建安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胡自胜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国元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5.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胡自胜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会议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建安民航启鑫基金设立完成后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合欢路88号亳苑2.5产业园15楼1503室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合欢路88号亳苑2.5产业园15楼15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2W2X8C8C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历史沿革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26日,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以全面服务亳州市“六·一”战略,助力亳州十大战略新兴产业为经营宗旨,推动传统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充分发挥产业资本的纽带作用。重点围绕医药健康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进行投资,通过与上市公司、知名企业和行业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建立子基金或直接投资招商亳州项目的方式,将优质产业资源引入亳州,充分发挥母基金杠杆效应,着力解决政府招商引才难、地方产业升级引才难的核心问题。  
目前主要投资建投楼、徽元、利辛产业基金3个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29,947.79	29,871.20
营业收入(万元)	212.32	3.38
净利润(万元)	76.59	-118.83

(四)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4年9月末,建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5%。建安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胡自胜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

###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路693号中德合作创业园9号楼8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启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持股19.92%,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2.0%,安徽启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8%。

####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安徽民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民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财务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以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基金名称: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具体地址待定)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 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 基金规模:总规模拟定为10亿元人民币(后期在满足法律法规、自律规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扩大募集规模)  
6. 基金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计划分四期出资,每期出资比例25%,在每一期出资的70%以上已用于投资后,可开启下一批次缴款。  
7.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 基金管理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 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存续期届满经基金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基金总存续期不得超过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  
10. 投资决策: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退出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计划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国元股权委派3名委员,安徽民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所表决的事项获4/5或以上委员同意后予以通过。另由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观察员。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会议,不参与表决。

11. 出资方式: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非上市公司股权,同时可参与定向增发。  
12. 投资方向: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及其上下游,关注相关交叉领域如智慧空港、智慧物流、智慧交通、航空航天、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5G/6G、云计算和大数据、量子科技、机场新基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及其材料、设备等行业上下游相关领域。基金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投资额不低于基金总投资额的70%。  
13. 基金管理费:基准管理费以年度为单位,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不满一年的以实际天数除以365天计算。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管理费=基数×2%/年,期间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退出期内,基数为截至每个管理费率支付日基金在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管理费=基数×1%/年,期间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延长期,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14. 基金收益分配:投资收益先按照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以及按年化6.5%单利计算得到的收益部分;超过前述部分的剩余收益,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即国元股权)。  
1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做出虚假或不准确的陈述、保证,或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对违约责任。  
16. 协议生效: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合同(即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生效。上述协议主要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以资本为纽带,发挥基金市场化功能,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及智慧空港、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通过基金投资招商上下游产业,做大产业链,培育产业生态。国元股权与其他交易对手通过设立建安民航启鑫基金,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基金投资收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一是基金的运营风险,经营环境风险和退出风险,国元股权将严格把控投资方向,做好风险防控。二是基金各出资人尚未签署相关正式的出资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中的交易及交易金额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半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5.10亿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建安民航启鑫基金,有利于公司抢抓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契机,构建基金投资体系,不断壮大发展壮大的机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客观、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19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虎	是	5,460,000	9.35	3.67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前	解除后	解除前	解除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虎	58,401,775	39.26	22,340,000	16,880,000	28.90	11.35	16,880,000	100	41,521,775	10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5,419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8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129,990,18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调整情况  
近日,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就前期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部分内容予以调整。调整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含)的

十、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合肥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4人,其中许植生、于强先生、孙先武先生、闵高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沈和付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亿元,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鉴于公司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是该事项的出资人之一,建安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胡自胜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自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5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调整至不超过34.575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占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1.0140%,最高成交价格为22.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1,067,080.90元(不含

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表列明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启动资产注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关于启动永泰抽水蓄能资产注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福建投资集团将启动并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资产注入事项。  
●本次资产注入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福建投资集团拥有的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投抽水蓄能”)51%股权,初步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该交易正处于启动和初步筹划阶段,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具体收购方式、交易金额及交易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关于启动永泰抽水蓄能资产注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福建投资集团将履行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启动并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资产注入事项。本次资产注入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福建投资集团拥有的闽投抽水蓄能51%股权,对比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初步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110,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白云山下村青兰18号  
主营业务: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与运营  
股权结构:福建投资集团持股51%,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持股40%,永泰县核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

### 二、下一步计划

公司将尽快与控股股东协商确定闽投抽水蓄能的具体注入方式,选聘中介机构推进本次资产注入的相关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该交易的正式实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交易正处于启动和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该公告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收购方式、交易金额及交易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4-057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产品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期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29日	116天	2000	149,369.86	1.55%-2.55%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29日	116天	1000	74,684.93	1.55%-2.55%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29日	116天	2000	149,369.86	1.55%-2.55%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12月30日	130天	2000	170,958.90	1.55%-2.40%	
合计							13,700	792,566.97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3,700万元及收益792,566.97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89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7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4.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股东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12月28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5.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